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877,049	20,561,740
其他收入	6	349,844	509,039
燃氣消耗		(9,377,014)	(9,225,551)
折舊和攤銷開支	11	(3,772,612)	(3,739,670)
員工成本	11	(1,569,858)	(1,499,692)
維修保養		(364,310)	(305,288)
其他開支	7	(1,263,857)	(1,159,472)
其他利得及虧損淨額	8	30,828	130,1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u>(80,983)</u>	<u>(10,117)</u>
經營溢利		4,829,087	5,261,108
利息收入	9	42,618	64,548
財務費用	9	(1,249,401)	(1,152,7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103	119,42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u>20,198</u>	<u>(12,537)</u>
除稅前溢利		3,763,605	4,279,802
所得稅開支	10	<u>(676,777)</u>	<u>(858,907)</u>
年內溢利	11	<u><u>3,086,828</u></u>	<u><u>3,420,895</u></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47,554	3,245,045
—永續票據持有人		74,264	97,548
—非控股權益		<u>65,010</u>	<u>78,302</u>
		<u><u>3,086,828</u></u>	<u><u>3,420,895</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u><u>35.75</u></u>	<u><u>39.36</u></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086,828	3,420,895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4,800	13,500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3,700)	(3,375)
	<u>11,100</u>	<u>10,125</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721	(63,610)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淨變動－持續對沖	(10,950)	(19,751)
重新分類與電力購買協議有關的儲備－ 已終止對沖	—	20,413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 所得稅	3,285	(199)
	<u>24,056</u>	<u>(63,147)</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u>35,156</u>	<u>(53,022)</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121,984</u>	<u>3,367,873</u>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65,338	3,234,304
—永續票據持有人	74,264	97,548
—非控股權益	82,382	36,021
	<u>3,121,984</u>	<u>3,367,87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35,221	63,752,419
使用權資產	2,145,311	2,121,278
無形資產	3,660,286	3,927,116
商譽	65,855	65,85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050,380	1,323,8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32,208	1,613,20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38,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83,916	63,718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9,079	213,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120,800	106,000
可回收增值稅	1,854,311	1,812,2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503,847	1,376,9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959	46,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659	457,652
	79,904,832	76,988,205

流動資產

存貨	94,788	94,574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1,812	83,0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2,291,500	14,016,9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6,242	874,894
即期稅項資產	27,432	37,5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60,934	592,653
可回收增值稅	597,410	577,1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36,492	335,573
衍生金融資產	–	5,5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1,918	45,661
定期存款	365,7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4,915	7,401,623
	24,149,146	24,065,236

		於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017,846	6,784,1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9,034	330,113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6,069,782	13,154,078
短期融資券		5,522,327	5,532,001
中期票據		94,243	1,114,482
公司債券		—	613,432
合同負債		245,452	144,167
租賃負債		29,904	58,626
應付所得稅		165,614	383,755
		<u>29,634,202</u>	<u>28,114,771</u>
流動負債淨額		<u>(5,485,056)</u>	<u>(4,049,5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419,776</u>	<u>72,938,67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4,428,042	26,808,495
中期票據		8,993,349	6,993,538
遞延稅項負債		377,851	406,197
遞延收入		207,961	228,413
衍生金融負債		5,383	—
租賃負債		923,027	889,0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499	130,213
		<u>35,097,112</u>	<u>35,455,895</u>
資產淨值		<u><u>39,322,664</u></u>	<u><u>37,482,7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4,508	8,244,508
儲備		<u>26,701,023</u>	<u>24,916,57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34,945,531	33,161,082
永續票據		3,017,447	3,028,303
非控股權益		<u>1,359,686</u>	<u>1,293,390</u>
權益總額		<u><u>39,322,664</u></u>	<u><u>37,482,775</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應用修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納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85,056,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481億元。董事有信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充足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0,841,736	20,512,847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5,313	48,893
	<u>20,877,049</u>	<u>20,561,740</u>

(i)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細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10,420,850	5,079,206	2,988,390	188,787	-	18,677,233
熱力銷售	2,160,568	-	-	-	-	2,160,568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3,935	3,935
	<u>12,581,418</u>	<u>5,079,206</u>	<u>2,988,390</u>	<u>188,787</u>	<u>3,935</u>	<u>20,837,80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12,581,418	5,079,206	2,988,390	188,787	-	20,837,801
於一段時間	-	-	-	-	3,935	3,935
	<u>12,581,418</u>	<u>5,079,206</u>	<u>2,988,390</u>	<u>188,787</u>	<u>3,935</u>	<u>20,841,736</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581,418	4,766,444	2,985,717	188,787	3,935	20,526,301
海外	-	312,762	2,673	-	-	315,435
	<u>12,581,418</u>	<u>5,079,206</u>	<u>2,988,390</u>	<u>188,787</u>	<u>3,935</u>	<u>20,841,73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10,252,838	4,709,301	3,086,397	294,139	-	18,342,675
熱力銷售	2,157,466	-	-	-	-	2,157,466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12,706	12,706
	<u>12,410,304</u>	<u>4,709,301</u>	<u>3,086,397</u>	<u>294,139</u>	<u>12,706</u>	<u>20,500,14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12,410,304	4,709,301	3,086,397	294,139	-	20,500,141
於一段時間	-	-	-	-	12,706	12,706
	<u>12,410,304</u>	<u>4,709,301</u>	<u>3,086,397</u>	<u>294,139</u>	<u>12,706</u>	<u>20,512,847</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410,304	4,472,037	3,081,799	294,139	12,706	20,270,985
海外	-	237,264	4,598	-	-	241,862
	<u>12,410,304</u>	<u>4,709,301</u>	<u>3,086,397</u>	<u>294,139</u>	<u>12,706</u>	<u>20,512,847</u>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責任

發電企業向電網公司、售電公司、電力用戶銷售電力，主要依據雙方簽訂的交易合同執行。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政策，執行市場化交易價格及機制電價；符合國家政策規定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可按規定享受相應支持政策。

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乃根據本集團與熱力客戶訂立的熱力購買協議進行。本集團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費率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

就電力及熱力銷售而言，收入於電力及熱力的控制權轉移，即電力及熱力供應予電網公司及熱力客戶時確認。一般信用期為供應電力及熱力後60天。電力及熱力銷售的支付條款中並無重要融資部分。

(iii) 分配予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為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建造、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光伏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力發電：管理和營運水電站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力發電」以外的業務活動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未達到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因此，在分部資料內分類及列示為「其他」。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u>12,581,418</u>	<u>5,079,206</u>	<u>2,988,390</u>	<u>188,787</u>	<u>39,248</u>	<u>20,877,049</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147,257</u>	<u>2,661,042</u>	<u>1,609,541</u>	<u>16,081</u>	<u>(602,152)</u>	<u>4,831,769</u>
報告分部資產	<u>14,672,392</u>	<u>43,441,897</u>	<u>36,449,264</u>	<u>3,286,362</u>	<u>39,719,783</u>	<u>137,569,698</u>
報告分部負債	<u>(6,594,005)</u>	<u>(28,339,733)</u>	<u>(25,547,829)</u>	<u>(2,067,202)</u>	<u>(38,332,033)</u>	<u>(100,880,80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18,334	1,863,310	887,329	67,476	25,907	3,462,356
攤銷	13,188	191,977	91,436	10,978	2,677	310,256
財務費用(附註(ii))	27,193	517,192	404,480	29,295	271,241	1,249,401
其他收入	68,464	180,373	45,905	3,665	51,437	349,844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	20,755	—	—	—	20,755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政府補助	13,896	2,632	4,393	131	—	21,052
—碳減排證收入	4,555	26,435	1,074	—	—	32,064
—其他	50,013	130,551	40,438	3,534	51,437	275,97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91,577	(8,440)	(2,154)	—	—	80,983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265,962</u>	<u>2,387,650</u>	<u>3,098,244</u>	<u>4,130</u>	<u>40,540</u>	<u>5,796,526</u>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報告分部收入／ 總收入	<u>12,410,304</u>	<u>4,709,301</u>	<u>3,086,397</u>	<u>294,139</u>	<u>61,599</u>	<u>20,561,740</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312,809</u>	<u>2,786,103</u>	<u>1,610,754</u>	<u>96,492</u>	<u>(548,736)</u>	<u>5,257,422</u>
報告分部資產	<u>14,959,776</u>	<u>44,083,813</u>	<u>32,256,891</u>	<u>3,375,630</u>	<u>35,844,306</u>	<u>130,520,416</u>
報告分部負債	<u>(7,395,273)</u>	<u>(31,596,334)</u>	<u>(21,894,174)</u>	<u>(1,846,186)</u>	<u>(31,586,584)</u>	<u>(94,318,55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95,088	1,573,627	1,052,768	80,661	24,149	3,426,293
攤銷	10,996	209,427	66,704	22,137	4,113	313,377
財務費用(附註(ii))	28,838	534,832	351,772	29,440	207,858	1,152,740
其他收入	133,410	312,525	18,243	10,731	34,130	509,039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	—	22,760	—	—	—	22,760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政府補助	38,926	2,632	8,758	10,571	—	60,887
—碳減排證收入	29,266	160,158	70	—	—	189,494
—其他	65,218	126,975	9,415	160	34,130	235,8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減值 虧損淨額	10,117	—	—	—	—	10,117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	—	403,363	—	403,363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879,396</u>	<u>2,976,863</u>	<u>3,086,528</u>	<u>11,861</u>	<u>19,034</u>	<u>6,973,682</u>

附註：

- (i) 分部業績乃於分部間抵銷前扣除燃氣消耗收入、折舊和攤銷開支、員工成本、維修保養、其他開支、其他利得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並包括其他收入後得出。
- (ii) 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信息，財務費用被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業績。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4,831,769	5,257,422
分部間抵銷	(2,682)	3,686
經營溢利	4,829,087	5,261,108
利息收入	42,618	64,548
財務費用	(1,249,401)	(1,152,7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103	119,42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0,198	(12,537)
合併除稅前溢利	<u>3,763,605</u>	<u>4,279,802</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37,569,698	130,520,416
分部間抵銷	(39,193,444)	(33,960,398)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32,208	1,613,20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38,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83,916	63,718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9,079	213,1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20,800	106,000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2,451,721	2,389,391
合併資產總額	<u>104,053,978</u>	<u>101,053,441</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00,880,802	94,318,551
分部間抵銷	(39,144,674)	(33,927,228)
未分配負債：		
—應付所得稅	165,614	383,755
—遞延稅項負債	377,851	406,197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2,451,721	2,389,391
合併負債總額	<u>64,731,314</u>	<u>63,570,666</u>

附註：可回收增值稅與應付增值稅抵銷，計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報告分部負債，並予以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可回收增值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逾90%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329,55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982,524,000元)，佔總收入的78%(2024年：83%)。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¹	<u>16,329,557</u>	<u>16,982,524</u>

¹ 收入來自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力發電分部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清潔能源生產	20,755	22,760
—資產建設	21,052	60,887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a))	32,064	189,494
增值稅退稅或豁免(附註(b))	107,759	142,758
其他	<u>168,214</u>	<u>93,140</u>
	<u>349,844</u>	<u>509,039</u>

附註：

- (a) 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受監管交易系統登記的碳減排證。
- (b) 本集團有權就於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並有權就向居民客戶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豁免。增值稅退稅或豁免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登記相關增值稅退稅或豁免申請時確認。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包括：		
物業管理費用、營運、維護及其他服務費用	680,924	585,391
公用設備、保險、辦公、差旅及交通運輸費	277,094	255,59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1,990	63,389
其他	233,849	255,095
	<u>1,263,857</u>	<u>1,159,472</u>

8 其他利得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及虧損淨額包括：		
有關以下各項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關停機組(附註)	—	479,258
—其他	(15,158)	(7,95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7,152	(106,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9,319	110,443
於損益確認之固定遠期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	—	63,490
議價購買收益	—	18,88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3,363)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25,298)	(110,13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13,197	—
其他	11,616	85,788
	<u>30,828</u>	<u>130,119</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據此，就關停六台機組協定總代價人民幣676,875,000元。本集團已根據協議完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7,508	819,439
其他司法權區	<u>18,020</u>	<u>(25,219)</u>
	715,528	794,2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8,751)</u>	<u>64,687</u>
所得稅開支	<u>676,777</u>	<u>858,907</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4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按照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產生應課稅所得首年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該稅務優惠。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澳大利亞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30%（2024年：30%）計算。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763,605	4,279,802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024年：25%)	940,901	1,069,951
稅項影響：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884)	—
—不可扣稅開支	15,685	22,407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5,325)	(26,7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8,039	144,526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864	103,37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080)	(6,972)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382,558)	(453,758)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1,135	6,105
	676,777	858,907

11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8,898	8,32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1,990	63,38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4,096	3,332,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940	98,874
無形資產攤銷	310,256	314,88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5,680)	(6,38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772,612	3,739,67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354	7,342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4,447	120,972
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	29,404	10,43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8,653	1,360,939
總員工成本	1,569,858	1,499,692

12 股息

- (a)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14.30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1,178,965,000元，隨後於2025年7月31日支付。
- (b)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貨品及服務	3,025,845	2,857,184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	9,377,655	11,197,931
應收票據	11,673	4,481
	12,415,173	14,059,5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3,673)	(42,690)
	<u>12,291,500</u>	<u>14,016,906</u>

本集團為其銷售電力及熱力客戶提供自銷售當月月底起60天的信貸期，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4,575,619	2,957,793
61至365日	2,251,369	2,506,582
1至2年	2,495,428	3,211,951
2至3年	1,423,292	2,396,370
3年以上	1,545,792	2,944,210
	<u>12,291,500</u>	<u>14,016,906</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分部。於2025年12月31日，大部分營運項目已獲批准電價補貼，而若干項目正在申請批准中。董事認為，考慮到過去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經驗，且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供資，因此有關批准將於適當時候獲得批准，且應收電價補貼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即虧損撥備一直按全期基準計量。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類。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54,033	2,467,59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874,602	3,206,406
應付質保金	574,942	312,321
應付票據	2,041	50,000
工資及員工福利	157,162	122,671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245,615	270,529
其他	709,451	354,593
	<u>7,017,846</u>	<u>6,784,117</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並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1,924,446	1,792,715
31至365日	345,994	322,290
1至2年	109,720	380,124
2至3年	54,822	22,298
3年以上	21,092	170
	<u>2,456,074</u>	<u>2,517,59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電力行業概覽

2025年，我國電力行業深入貫徹「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緊扣「雙碳」目標推進新型能源體系建設，電力消費規模實現歷史性突破，超額完成「十四五」非化石能源消費目標任務，供應結構向新能源主導加速轉型，市場化交易與跨區資源配置能力持續提升，全國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電力供應持續綠色低碳轉型，電力消費穩中向好，電力供需總體平衡。

發電運營方面，全國6,000千瓦及以上電廠發電設備利用小時3,119小時，同比降低312小時，分類型看，風力發電利用小時1,979小時，同比降低148小時；光伏發電利用小時1,088小時，同比降低113小時；燃氣發電利用小時2,187小時，同比降低190小時。

市場機制方面，全國累計完成電力市場交易電量66,39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4%，佔全社會用電量比重64.0%，同比提高1.3個百分點。全國電力市場化交易機制持續完善，綠電、綠證交易規模穩步擴大。

二、2025年業務回顧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面對行業發展新形勢與市場競爭新挑戰，本集團圍繞建設「更富智慧、更加低碳、更為靈活、更具韌性」的國際一流首都能源服務商的目標願景，聚焦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三大核心業務，堅持「風光戰略」不動搖，多元佈局抽水蓄能、儲能、海上風電、綜合能源服務等新業態，統籌存量提質與增量選優，在克服行業多重挑戰的同時，實現經營業績、綠色發展、數智轉型等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為「十五五」良好開局築牢堅實基礎，本集團綜合競爭力與行業影響力持續提升。

1. 「十四五」圓滿收官，公司業務規模與資產質量持續提升

「十四五」期間，本集團經營業績實現量質齊升，業務、財務和分紅派息等核心指標均創出歷史佳績，業務規模與資產質量同步提升，回報股東能力持續增強。

相較於「十三五」末，本集團在「十四五」末的裝機容量提升750.4萬千瓦，同比增長107%；發電量提升125.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16.5%；總資產提升340.4億元(人民幣，下文所涉「元」、「分」如無特指，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同比增長41.0%；營業收入提升38.7億元，同比增長45.8%；除稅前溢利提升8.2億元，同比增長108.8%；現金分紅提升9.2億元，同比增長835.8%。

「十四五」以來，本集團更加重視與股東分享經營成果，股東回報水平逐年提升。本集團2025年度的每股現金分紅0.18元(預案)，是「十三五」末每股現金分紅的2.6倍，遠高於同期的每股收益增長率。與此同時，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的現金分紅合計約94.4億元，高於本集團從資本市場股權融資總額，超出規模約29.4億元，且持續增加。

2. 科技賦能生產運營升級，設備利用水平高於全國平均

本集團聚焦數智化轉型持續加大科技研發投入，培育新質生產力，推動數字技術與生產運營全鏈條深度融合，實現生產運營智慧化升級。核心技術創新取得重大突破，成功發佈行業首個燃機AI大模型「擎睿」，入選北京市及全國數字化轉型示範案例，燃機智能運維、故障預警能力達行業領先水平；持續完善智慧監管體系，建成多區域集控中心，百餘座新能源場站及水電站實現集中監控、智慧運維，同步推進「無人場站」試點，新能源功率預測、機組故障預警等系統落地顯效，生產運營效率與智慧化管理水平顯著提升。

依託數智化升級與精細化運營管理，本集團各核心發電板塊設備利用效率表現優異，設備利用小時數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能源利用效率穩居行業前列。2025年，本集團完成總發電量42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1%，其中：風力發電業務板塊發電量159.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6.7%，設備利用小時數2,276小時，高於全國風力發電平均水平297小時；光伏發電板塊發電量64.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7%，設備利用小時數1,142小時，高於全國光伏發電平均水平54小時；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發電量190.2億千瓦時，設備利用小時數3,934小時，高於全國燃氣發電平均水平1,747小時。

3. 裝機容量穩步增長，供熱能力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裝機容量穩步增長，能源供應能力進一步夯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裝機容量達1,836.5萬千瓦，當年新增裝機容量92.8萬千瓦。其中，風力發電板塊裝機容量704.7萬千瓦，當年新增19.0萬千瓦；光伏發電板塊裝機容量583.7萬千瓦，當年新增56.9萬千瓦；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裝機容量483.5萬千瓦，當年新增6.0萬千瓦；獨立共享儲能裝機容量33.5萬千瓦，當年新增10.9萬千瓦，儲能配套支撐能力進一步完善，多類型電源協同發展格局更穩固。

本集團供熱保障能力同步提升，供暖覆蓋範圍持續擴大，清潔供熱提質擴容取得顯著成效。2025年，本集團完成供熱量2,718.0萬吉焦，圓滿完成首都冬季供暖及重大活動能源保障任務；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供熱面積擴容257萬平方米，服務首都中心熱網供熱佔比達46.0%，同比提升超過兩個百分點，創歷史新高。同時，本集團推動在京燃氣發電廠向綜合能源供應商轉型，京內餘熱利用及綜合能源示範項目有序推進，清潔供熱與綜合能源服務能力實現雙重提升。

4. 京內項目與綠電進京項目持續突破，新型業態與傳統業態協同推進

本集團充分利用北京地區電力價格優、消納好的特點，錨定服務首都發展的核心定位，重點佈局京內能源項目，持續加大京內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力度，完成43.6萬千瓦光伏項目的備案，成為當前京內最大的集中式光伏項目。同時，圍繞首都綠色低碳發展需求，統籌環京清潔能源資源，有序推進綠電進京項目梯度建設，爭取政府支持，推動項目落地，承德、張家口等綠電進京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進一步夯實首都清潔能源保供基礎。

本集團堅持以傳統可再生能源業態為發展根基，持續深化風光核心戰略，不斷鞏固傳統業態的發展優勢與行業競爭力，為穩健發展築牢業務基本盤。同時，緊跟行業發展趨勢與雙碳目標要求，積極佈局新型業態，圍繞抽水蓄能、海上風電、綜合能源服務等方向，穩步推進佈局與合作。目前門頭溝、寬城抽水蓄能項目及汕頭、秦皇島海上風電項目均已取得關鍵前期批覆文件，實現新型業態與傳統業態互補共進、協同發展，為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培育新的增長動能。

5. 自由現金流轉正，進一步加大分紅力度

本集團持續優化資金管理，加大資金回籠力度，合理管控資金支出和投資節奏，自由現金流由負轉正，現金流質量與可持續發展能力穩步提升。本集團2025年回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約44.04億元，是2024年的2.96倍，為本集團生產經營、項目投資及股東分紅等各項工作開展提供了堅實的資金保障。

本集團高度重視回報股東，編製並發佈了《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明確了合理的分紅比例，穩定投資者預期。考慮到本集團2025年現金流相對充裕、為慶祝本公司上市十五週年及行業首個燃機AI大模型「擎睿」發佈，本集團2025年度現金分紅預案為0.18元／股，高於上述分紅規劃規定比例對應金額約0.042元／股，高於2024年度每股現金分紅0.037元，持續與股東分享經營成果。

6. 強化安全管理與合規經營，持續優化經營管理效能

本集團堅守安全發展底線，統籌發展與安全，持續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推進安全生產網格化、清單化管理，常態化開展全流程安全檢查與隱患排查治理，強化高風險作業現場監管及外協人員安全管理；健全應急管理體系，完善多場景應急預案並開展實戰型演練，有效提升各類突發情況的應急處置能力，企業本質安全水平穩步提升；構建全流程、全維度風險防控體系，強化項目建設全週期合規管控，嚴格落實安全、質量、進度、造價、合規「五統一」要求；優化招標採購體系，構建陽光採購機制，規範招採全流程管理，有效防範廉潔與經營風險，合規經營能力與風險抵禦能力持續增強。

本集團持續推動經營管理精細化升級，努力實施降本提質增效措施。依託智慧監管體系建設與數智化轉型賦能，風光場站的現場重複性工作減少71%，生產運營與管理效率實現顯著優化；資金管理效能持續提升，當年綜合融資成本約2.31%，較2024年的2.67%下降0.36個百分點；持續深化成本管控，修訂發佈風電、光伏項目造價管理相關制度，明確投資控制區間與考核要求，當年開工及投產項目成本造價均達到行業優秀水平。

7. 優化上市公司運作，持續推進市值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相關規則，堅持及時、準確、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則，保障資本市場信息透明度；通過定期業績發佈、投資者路演、ESG報告披露等多種形式，加強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的溝通交流，精準傳遞經營發展戰略與經營成果。

與此同時，本集團主動研判納入「港股通」的相關條件，穩步推進流通市值提升各項工作；結合經營發展實際，主動發佈分紅規劃，持續優化股東回報機制，著力構建「價值夯實—估值修復—股東回報」的良性循環。

三、2026年業績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是本集團高質量改革發展的攻堅期。本集團將立足首都國企定位和清潔能源主責主業，完善構建「十五五」規劃目標體系，堅持「保規模、促增長、優結構、穩效益」，以「服務首都、綠色升級、數智賦能、精益管理」為工作主線，更加注重存量與增量的平衡、前期與生產的關聯、數智與經營的融合、產業與金融的結合、競爭與危機的預判，加快形成差異化發展的戰略優勢，推動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

1. 聚焦固本強基，提質增效存量項目

本集團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將聚焦機組安全穩定高效運行，深挖降本潛力，全力拓展供熱市場，加快實施機組靈活性改造，加速向區域綜合能源中心轉型，拓展多元服務場景，同步做好應對電力市場交易的準備；風光發電板塊將紮實做好場站精細化運營與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提升機組運行穩定性，降低故障停機時長，加大電力市場營銷力度，爭取交易電量的收益最大化，同時持續做好可再生能源補貼申報、核查及結算，爭取加快資金回籠。

本集團將統籌各地區綠電資源，持續提升綠電生產調度統籌能力，提升綠電資源進京消納與穩定供應能力；推動構建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策略，加快建設電力營銷體系，培養電力營銷專業人才隊伍，建立電力交易輔助決策系統，拓展「中長期+現貨+綠電」組合交易，持續優化交易策略，積極拓展交易渠道，全面提升交易能力，努力應對電力市場化交易的激烈競爭局面。

2. 聚焦綠電進京，優化佈局增量項目

本集團將聚焦首都能源結構綠色低碳轉型核心任務，持續加大環京及京內綠色能源投資開發力度，形成圍繞首都的特色項目佈局，努力推動小型綠電進京項目完成前期工作，完善投決條件，努力推動中大型綠電進京項目完成納規，爭取指標落地；密切跟蹤京內儲備的風電項目開發，繼續拓展京內光伏項目，努力推動已取得指標項目盡快開工建設；綜合研判新建項目邊界條件，嚴格控制項目全生命週期成本，全面把控項目風險，全力投建「有利潤、有現金流」的增量項目。

本集團將強化新型業態能源項目的培育，積極佈局抽水蓄能、海上風電、綜合能源等增量項目，推進「算電協同」，探索京內「風光儲算」一體化經營模式，努力建設綠色可靠的電源點，推動新型業態與傳統業態協同發力，培育新的增長極，打造差異化發展的競爭優勢。

3. 聚焦數智賦能，持續提升管理質效

本集團將聚焦以數智化工具賦能經營管理升級，深化智慧監管中心建設，強化各集控中心數據深度挖掘與價值轉化，打通物資管理、ERP等系統數據壁壘，實現互聯互通；進一步迭代升級並推廣應用「擎睿」燃機AI大模型，深化大模型與專業模型的集成應用，努力推動從「報警」到「預警」的升級，全面提升設備運行的可靠性與經濟性；拓展部署基於氣象大模型的AI功率預測系統，進一步提升風光場站出力預測準確率，精準支撐生產運營與交易決策；推動生產、財務、人力等核心管理流程數智化改造，持續增強數智化核心競爭力，全面提升管理質效。

4. 聚焦精益管理，全面推進前期基建、生產運營一體化融合

本集團將堅守項目全生命週期成本最低化目標，堅持「前期基建為生產運營服務，生產運營為前期基建支撐」的一體化管理理念，築牢「長期過緊日子」思想，度電必搶、分毫必爭；加強投資前期科學論證，嚴把項目准入關，優選市場消納好、投資效益高的項目，推行單位千瓦投資限額制度，增強「低成本獲取高質量項目」能力；強化項目工程質量，進一步完善設備選型、設計建設、生產運營等「導則制」管理模式，進一步完善風機(塔筒)採購技術規範；嚴控項目造價，強化集中採購計劃管理，降低採購成本，努力確保單位造價低於同期行業平均水平；推進生產運營「清單化」管理，加強設備治理，深化設備安全運行逆向排查，開展生產經營各領域對標管理，不斷挖掘降本增效潛力，以AI賦能生產運營降成本，打造全過程低成本優勢。

5. 聚焦風險防控，堅守生產安全底線

本集團將嚴格壓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健全安全生產全過程管理體系，高質量完成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收官工作，通過閉環管理推動安全治理能力持續提升；構建風險分級管控與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運用數字化安全管理手段強化全過程安全監督，規範外委作業與特種作業管理，紮實開展消防安全專項整治，從源頭保障人身與設備安全；堅持平急結合、快速響應，完善各類專項應急預案並開展實戰化演練；強化環保與碳排放全過程管理，做好重大活動及重污染天氣應急保障，持續夯實安全發展根基。

本集團將全面構建全鏈條風險防控體系，切實提升經營風險防範效果。嚴格項目投資准入管理，強化工程建設全過程風險管控，推進智慧化工程監管，有效防範投資與建設風險；規範招標採購管理，強化集中採購與過程監督，保障經營環節規範有序；依託穩健的資金管理體系，優化融資結構與資金統籌，嚴控資金安全；深化法律合規與內控一體化管理，加大重大決策、重大合同合規審查，推進內控穿透式監管與問題整改閉環，全面防範化解經營管理、資金安全、法律合規等各類風險，為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安全保障。

6. 聚焦產融協同，持續推進市值管理

本集團將深化產業與金融協同聯動，立足清潔能源主業發展需求，充分依託國家綠色金融政策及各類惠企扶持政策，精準對接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等多元化綠色融資渠道，努力獲取低成本資金，持續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為本集團存量項目提質、增量項目佈局提供堅實資金保障，實現金融服務與產業發展深度綁定、雙向賦能。

本集團持續深化市值管理，以提升企業核心價值為導向，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優化信息披露質量，加強與資本市場各類投資者的精準溝通，充分傳遞本集團發展戰略與經營成效；進一步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流動性，爭取早日納入恆生綜合指數、港股通交易渠道；持續與股東分享經營發展成果，爭取不斷提升股東投資回報率，努力推動企業價值、經營效益與股東回報協同提升，實現產業、金融與資本的良性循環。

四、經營業績及分析

1、概覽

2025年，公司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3,086.8百萬元，比2024年人民幣3,420.9百萬元減少9.77%，歸屬於權益股東溢利人民幣2,947.6百萬元，比2024年人民幣3,245.0百萬元減少9.16%。

2、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0,561.7百萬元增加1.53%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77.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和風力發電分部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收入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10.3百萬元增加1.38%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81.4百萬元，其中售電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252.8百萬元增加1.64%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20.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增投產裝機容量使得售電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24年人民幣2,157.5百萬元增加0.14%至2025年的人民幣2,160.5

水力發電分部

水力發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4.1百萬元減少35.8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原因在於2024年部分電站關停，導致2025年售電量減少。

其他分部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融資租賃業務收入及設備維護修理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減少36.36%至2025年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原因在於融資租賃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減少31.28%至2025年的人民幣349.8百萬元，原因在於陸上風電項目增值稅即徵即退50%政策取消以及碳減排收入同比減少等。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809.7百萬元增加3.72%至2025年的人民幣16,397.8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消耗、其他開支增加以及其他利得減少。

-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24年的人民幣9,225.6百萬元增加1.64%至2025年的人民幣9,377.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由於售電量增加導致的燃氣消耗增加。
-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9.7百萬元增加0.88%至2025年的人民幣3,772.6百萬元，原因在於新項目投產。

-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99.7百萬元增加4.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69.9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增投產項目。
-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24年的人民幣305.3百萬元增加19.33%至2025年的人民幣364.3百萬元，原因在於本年度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個別機組大修。
-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①外購電力、水及材料等；②物業管理、綠化及消防保護費；③租賃費；④承銷費、銀行手續費；⑤中介機構服務費；⑥財產保險費；⑦其他各項經營費用。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9.5百萬元增加9.00%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3.9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增投產項目。

-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由2024年人民幣130.1百萬元減至2025年利得人民幣30.8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持有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廣核**」)股票公允值變動收益同比大幅下降。

5、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261.1百萬元減少8.21%至2025年的人民幣4,829.1百萬元。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786.1百萬元減少4.49%至2025年的人民幣2,661.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存量項目平均電價下降、澳洲新格倫風電項目長期售電協議到期以及陸上風電項目增值稅即徵即退50%政策的取消。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10.8百萬元減少0.08%至2025年的人民幣1,609.5百萬元，兩年基本持平。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2.8百萬元減少12.61%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7.3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存量項目電量下降、維修費增加以及信用減值損失所致。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在2024年部分電站關停所致。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由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545.1百萬元增加10.95%至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604.8百萬元，原因在於公司持有的中廣核股價的變動收益同比減少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減少等。

6、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2.7百萬元增加8.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9.4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增投產項目。本年度平均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2.67%下降0.36個百分點至2025年的2.31%。

7、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原因在於應佔合營企業北京華源惠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增加。

8、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24年人民幣4,279.8百萬元減少12.06%至2025年人民幣3,763.6百萬元。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人民幣858.9百萬元減少21.20%至2025年人民幣676.8百萬元，2025年所得稅實際稅率17.98%。

10、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24年人民幣3,420.9百萬元減少9.77%至2025年人民幣3,086.8百萬元。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245.0百萬元減少9.16%至2025年的人民幣2,947.6百萬元。

五、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04,054.0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64,731.3百萬元，權益總額人民幣39,322.7百萬元，其中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人民幣34,945.5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53.4百萬元增加2.97%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54.0百萬元，原因在於本年度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70.7百萬元增加1.83%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31.3百萬元。權益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82.7百萬元增加4.91%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22.7百萬元。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61.0百萬元增加5.38%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945.5百萬元，來源於2025年的經營積累。

3、資金流動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149.1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為人民幣8,752.5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2,291.5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應收融資租賃款人民幣371.8百萬元，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733.3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634.2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16,069.8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5,522.3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人民幣94.2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7,017.8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930.1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流動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9.5百萬元增加35.45%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5.1百萬元，主要因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4、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24年12月31日的55.53%降低1.11個百分點至2025年12月31日的54.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16.0百萬元增加1.64%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07.7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16,069.8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24,428.0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9,087.6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5,522.3百萬元。本集團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其中固定利率借款比例為37.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1.6百萬元增加10.31%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4.9百萬元。

六、其他重大事項

1、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25年3月21日完成了2025年第一期，238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利率1.87%；

於2025年4月8日完成了2025年第二期，121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億元，利率1.67%；

於2025年4月18日完成了2025年第三期，180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億元，利率1.68%；

於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5年第四期，266天科技創新債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億元，利率1.60%；

於2025年10月10日完成了2025年第五期，265天科技創新債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利率1.69%；

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了2025年第六期，266天科技創新債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利率1.64%；

於2025年6月26日完成2025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期限3+N年，利率1.98%；

於2025年9月5日至9月8日完成2025年第二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期限3+2年，利率1.95%；

於2025年9月18日完成2025年第三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期限5年，利率2.14%。

2、資本開支

2025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5,075.4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96.6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238.6百萬元，光伏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740.2百萬元。

3、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

2025年未收購及成立新的子公司。

4、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或有負債。

5、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76.5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質押；以人民幣859.4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抵押。

6、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七、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宏觀環境風險

世界經濟增長低迷，國際經貿摩擦加劇，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對本集團的經營發展產生重要影響；能源供需結構呈現清潔化、低碳化、電力化、數字化趨勢，本集團能否把握電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調動需求側響應資源、推動電力綠色轉型升級的行業發展趨勢，也關係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宏觀環境的變化，對於本集團發展既是挑戰，更多是機遇。本集團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和新能源發展形勢的波動，適應宏觀環境變化，通過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做好電力市場營銷、探索抽蓄、儲能和海上風電業務等舉措，化危為機。

政策法規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清潔能源項目屬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可再生能源配額政策為進一步緩解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問題帶來政策利好；電力市場化改革導致的新能源電價退坡、政策性補貼減少或取消、交易電量比例不斷加大等，使新能源行業經營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本集團積極跟踪、正確把握政策變化，加大政策研究和技術投入力度，積極收集研究清潔能源相關的政策信息，密切關注相關新技術的發展方向和應用情況，積極開展相關技術儲備，防範化解政策風險。

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i)提升企業競爭力，打造利益共同體，充分調動優秀人才、核心骨幹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核心競爭能力，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ii)對資本市場釋放利好的消息，提振資本市場信心，維護本公司市值；及(iii)有效地構建並持續完善權責分明、決策高效的管
理體制，進一步完善績效薪酬激勵機制，建立符合本公司發展需要的市場化考核評價體系，有效保留及吸引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骨幹**，於2024年2月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的授予(「**授予**」)。該計劃已於2024年1月22日獲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2024年2月2日，董事會宣

根據該計劃，授予激勵對象之股票增值權須於滿足所有條件後方可予以行使，包括(1)本公司未發生特定事項；(2)本公司的業績條件達成；(3)激勵對象未發生特定事項；(4)激勵對象各自的年度績效考核達標。有關該計劃項下行權先決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通函。於2026年2月2日，該計劃項下所有行權先決條件均獲滿足，第一批(佔已授出股票增值權總數之33%)已於首次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即2026年2月2日)起至相應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內可予行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

董事會決議在將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77分(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予於2026年7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1,135.3百萬元。此外，在滿足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要求的基礎上，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更好的與股東分享經營成果，紀念本公司上市十五週年和本公司發佈了燃機行業的首個大模型「擎睿」，同時考慮到2025年本公司收到的應收國補金額，董事會決議在年度股東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性特別現金分紅(「**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每股人民幣4.23分(含稅)於2026年7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348.7百萬元。基於前述安排，董事會擬建議派發之合計股息及分紅每股

人民幣18.00分(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484.0百萬元。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預期將於2026年7月29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6年7月2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18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於2026年7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符合獲派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特別現金分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下述短暫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3.5條，本公司須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本公司當時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趙潔女士、張軼女士及胡志穎女士組成，成員均為女性董事，因而自2025年7月1日起，本公司未能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3.5條關於提名委員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積極開展內部協調工作，並已於2025年9月28日委任了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即王洪信先生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糾正該偏離。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監事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所有於報告期內在任的監事(彼等之任期均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之日結束)均確認：於彼等各自在報告期內的任職期間(即截至2025年6月18日止)，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與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的2025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相應的鑑證業務，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5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5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